

明志科技大學 114-117 年度勞資會議委員會委員名單

No		職稱	性別	備註
1	孟魁	資方代表	男	
2	周金萬	資方代表	男	
3	劉豐瑞	資方代表	男	
4	張麗君	資方代表	女	
5	黃裕清	資方代表	男	
6	陳勝吉	資方代表	男	
7	林義楠	資方代表	男	
8	徐雅玲	勞方代表	女	
9	祝明勤	勞方代表	女	
10	趙煥鈞	勞方代表	男	
11	王思謙	勞方代表	男	
12	郭育銘	勞方代表	男	
13	陶韻然	勞方代表	女	
14	徐宛琪	勞方代表	女	

說明： 1. 本會置委員 14 名，資方代表 7 名（當然委員），勞方代表 7 名（男 3、女 4）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2. 勞方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之 1/3 以上。